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54號

原告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被告 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冀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孟冀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梅蓮